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4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3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蔡素玉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JP  
單仲偕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王國興議員，MH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黃銘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楊國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園境師  
伍芷筠女士

**議程第V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劉吳惠蘭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馬利德先生, JP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處長  
溫文隆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建築署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東區及古蹟  
林社鈴先生

## **議程第VI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聶世蘭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

屋宇署署長  
張孝威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區載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85/06-07號文件 —— 2007年1月23日  
會議的紀要)

2007年1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061/06-07(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於2006年11月9日舉行的會議經確認的紀要內關於啟德發展計劃未能與周圍地區融合的相關摘錄

- 立法會CB(1)1069/06-07(01)號文件——中環 H18 關注組於2007年2月14日就中區某項市區重建計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112/06-07(01)號文件——由申訴部轉介的關於"公用設施的維修保養責任轉嫁予小業主"的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 立法會CB(1)1128/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103CD——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及"111CD——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荃灣雨水排放隧道"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168/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水務署推行客戶服務及發單系統後所刪除的職位"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1172/06-07(01) 及(02)號文件——2007-2008年度的申請售賣土地表及政府當局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報
- 立法會CB(1)1186/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私人審批建築申請"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191/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76WC ——香港中區半山及以上地區供水系統改善計劃——餘下工程"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84/06-07(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1184/06-07(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187/06-07(01)號文件 —— 劉秀成議員於  
2007年3月13日的  
來函，當中要求事  
務委員會考慮討  
論與"城市規劃委  
員會就施加發展  
限制對分區計劃  
大綱圖作出的修  
訂"有關的事宜)

3.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07年4月2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關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最新註冊情況及建議的實施計劃(包括分階段實施禁止條文和申請臨時註冊的截止日期);及
- (b) 把鄉郊地區的土地地段劃作貨櫃後勤用地及露天貨櫃存放場。

4. 關於上文(b)項，張學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其在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把約115公頃土地劃作貨櫃後勤用地及露天貨櫃存放場的計劃。

5. 關於劉秀成議員建議的"城市規劃委員會為訂立發展限制而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修訂"的議題，石禮謙議員同意應討論此事，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相關背景資料及法律意見，說明城市規劃委員會訂立發展限制而不對受影響的業權擁有人作出賠償，會否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

6. 田北俊議員指出，城市規劃委員會過去多年曾多次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修訂，以訂立發展限制。他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事。

7.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07年5月22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此事。

#### IV 制定綠化總綱圖 —— 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1184/06-0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旨在匯報制定和推行綠化總綱圖的最新情況，並就制定和推行市區餘下選定地區的綠化總綱圖的整體計劃及制定該等綠化總綱圖的撥款申請，徵詢委員的意見。

9.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處長(海港及土地)利用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的詳細內容。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6月或一個較早的時間，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撥款建議。

(會後補註：有關的介紹資料(立法會CB(1)1261/06-07(01)號文件)其後於2007年3月28日發送給委員。)

10. 主席表示，作為一名循區議會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他支持政府當局採用加強地區參與模式。據此，政府當局會在制定綠化總綱圖時諮詢區議會，以便區議會可在工程初期就不同地區的特色及適合進行綠化的地點提出意見。由於這個模式有民主參與的成分，加上可讓區議會行使其職能，他歡迎政府當局採用這個模式。

11. 林偉強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的建議，並詢問除了新市鎮外，當局會否把採取綠化措施的範圍擴大至包括綠化程度低的新界圍村和休憩場地。他詢問政府當局制定新界的綠化總綱圖的時間表，並認為政府當局在制定新界的綠化總綱圖時，亦應諮詢有關區議會轄下負責改善環境的委員會。

1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在回應時表示，雖然當局在發展新市鎮時已制定景觀總綱圖，但仍會在市區選定地區的綠化工程完成後，制定和推行新界已建設及人口稠密地區的綠化總綱圖。制定市區選定地區的綠化總綱圖及在該等地區推行相關綠化措施的工作，預計分別最遲於2009年年中及2011年年底完成。與此同時，當局會在制定新界重點地區的綠化總綱圖之前，為該等地區推行更多綠化措施。在此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和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進行討論，以及擬訂了在沙田、大埔、粉嶺、上水及東涌等地區推行更多綠化措施的地點。

13. 雖然支持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的建議，但何鍾泰議員認為，就過往進行的基建工程採取的綠化措施並不足夠，當局在規劃日後的基建工程時應納入全面綠化的概念。至於新市鎮，他指出雖然第一代新市鎮的綠化措施在基建項目發展完成後才推行，但當局就第二代新市鎮作出的安排已有所改善，綠化措施與基建工程同時推行。現有行人天橋的綠化工作應該做得更好，令行人天橋更加美麗，在外觀上更多變化。

1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在回應時解釋，規劃署現正不斷改善規劃標準及指引，以改良規劃過程。當局在規劃新的基建工程時，會遵守現行規劃標準及指引。至於綠化工程的估計價值超過300萬元的所有基本工程合約，當局會就相關綠化工程諮詢有關的區議會。此外，若情況切實可行，已建設地區的新行人天橋及行車天橋會安裝附設灌溉系統的永久花槽。就現有行人天橋而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備有周年計劃，在適合時推行更多綠化工程。推行更多綠化工程的效果十分理想，而且費用合理。

15. 劉秀成議員認為應加強行人天橋及行人路等基礎設施的綠化工作，而在規劃過程中，建築師應參與更多設計工作，務求令該等公共設施的外貌更加美觀。鑒於注意到電纜及水管等地下公用設施裝置會對綠化工作造成限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建造中央管道，放置各類地下公用設施裝置。

1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在回應時亦認同地下公用設施裝置會對綠化造成問題，尤以市區舊區為然。在制定綠化總綱圖時，當局會進行實地勘測，以確定適合進行綠化的地點。然而，在實地進行綠化工程時，依然可能會發現一些細微的誤差。若情況許可，政府當局會把體積較小的地下公用設施裝置搬往其他地方，以便在地上植樹。若不能在合理時間內為地下公用設施裝置進行改道工程，以便在地上栽種植物，政府當局會使用花槽進行綠化，並會在花槽邊懸掛攀緣植物，點綴花槽的混凝土表面。在市區興建中央管道是否可行，將視乎個別地點的情況而定。

17. 張學明議員欣悉制定市區選定地區的綠化總綱圖的工作在兩年半內便可完成，而不是4年。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制定和推行新界的綠化總綱圖訂立具體時間表，以及市區和新界的綠化工作可否同時進行。關於選擇植物品種，他認為香港的綠化工作只是隨意進行，並無就每個地區或每條街道確立鮮明的特色，有別於內地的做法。他詢問當局會否要求顧問在制定綠化總綱圖的過程中確定最適合的植物品種。

1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在回應時表示，當局目前的計劃是在2011年年底前完成推行市區選定地區的綠化總綱圖後，制定新界都市化地區的綠化總綱圖。然而，政府當局會檢討有關情況；若市區的綠化工作可順利提前完成，則可提早制定新界的綠化總綱圖。政府及市場的資源和人手有限，是當局分階段制定和推行市區選定地區及新界都市化地區的綠化總綱圖的主要原因。關於選擇植物品種，土木工程拓展署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解釋，選擇適合的綠化主題及植物品種是制定綠化總綱圖的目標之一。當局會就不同地區訂定具代表性的綠化主題和種植適合的植物品種。有關的設計工作會由專業園境師負責進行，而當局會就此事諮詢地方社區人士。

19. 主席詢問可否重新編排制定和推行市區及新界的綠化總綱圖的優先次序。

政府當局

20.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採用雙重標準，應公平對待市區及新界的居民，令他們可因綠化措施而受惠。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編排優先在市區推行綠化總綱圖，以及檢討推行新界的綠化總綱圖的時間表，看看該綠化總綱圖可否提前推行。他質疑當局首先在尖沙咀及中區推行綠化總綱圖，是否為了保障發展商的利益，並促請政府當局作出安排，妥善清除葵涌高架道路的雜草。他認為政府應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加快進行綠化工作，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21. 石禮謙議員認同應改善香港的綠化工作。由於政府有可觀的盈餘，故應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加快推行綠化措施。他支持同時制定及推行市區和新界的綠化總綱圖的建議，並認為若制訂及推行市區和新界的綠化總綱圖的撥款建議沒有問題，立法會議員會支持該等撥款建議。他認為若同時推行更多綠化工程，效果會更加理想。

22. 郭家麒議員指出當局極需進行綠化工作，以改善香港的環境，並認為制定和推行綠化總綱圖的進展太慢。他認同一點，就是鑒於政府的財政狀況穩健，綠化工程應加快進行，並應在市區及新界同時進行。他又相信其他立法會議員會支持就進行綠化工作提出的撥款建議。

23.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在回應時解釋，新界新市鎮的發展已納入綠化措施。市區在很久前已完成發展，綠化水平相對較低。由於資源和人手所限，編排在行人流量較高的市區優先推行綠化措施，將更具成本效益。然而，政府當局會檢討制定新界都市化地區的綠化總綱圖的時間表。他會向有關部門轉達王國興議員就妥善清除葵涌高架道路的雜草提出的關注事項。



**V 保留皇后碼頭的安排**

- (立法會CB(1)1184/06-07(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185/06-07號文件——2007年1月23日會議的紀要
- 立法會CB(1)677/06-07(02)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有關重建舊中環天星鐘樓和重置皇后碼頭的安排"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677/06-07(03)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中環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的規劃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

2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表示，應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月23日的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與4個專業團體舉行了3次正式會議及進行了其他非正式的意見交流，探討保留皇后碼頭的方案。各方至今提出的意見可綜合為4個保留方案。一個合理的方案應可保留皇后碼頭的結構部分以便妥善地進行重置，而同時承受最低的風險，對成本及時間造成的影響亦屬可以接受。在該等會議上，政府當局及專業團體坦誠表達了對各個保留方案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分析及綜述每個方案的技術風險和可行性，以及對成本、時間和合約造成的影響。相關資料已分發予有關的專業團體，並在今天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陳述。該份文件已上載至網站。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利用投影片，講述4個保留方案的詳情，包括每個方案所涉及的技術事宜和對時間及成本造成的影響。

(會後補註：有關的投影片資料(立法會CB(1)1261/06-07(02)號文件)其後於2007年3月28日發給委員。)

26. 李永達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詳細解釋了保留皇后碼頭所涉及的技術事宜。他希望政府當局現時所提有關繼續研究文件所載的建議(d)的計劃，只屬諮詢用途，並非最終決定。他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與有興趣的各方會晤，向他們解釋該等方案及聽取他們的意見。關於在各個方案下保留皇后碼頭所需的費用，政府當局應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看看他們會支持當局作出多少財政承擔來保留皇后碼頭。若修改P2路的走線的主要考慮因素是進行法定規劃過程所需的時間，而不是技術困

難，政府當局仍可提出該構思供公眾考慮。鑒於注意到建議(c)涉及複雜的技術事宜，加上成本較高，他請當局闡釋該方案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2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採用由下而上的方式保留皇后碼頭，並會繼續循此方針行事。政府當局已擬備一份文件，當中包括4個保留方案的摘要，而有關資料已上載至其網站。若有關各方提出要求，當局會向其簡介該4個方案。提供不同方案所需的成本資料純粹作比較用途，政府當局無意跨大成本的重要性。除了P2路的走線外，機場鐵路延展掉車隧道(下稱"延展掉車隧道")及民耀街的箱形雨水暗渠亦對保留皇后碼頭造成限制。若要令某個方案可行，必須全部克服該3項限制。不過，即使可克服上述3項限制，建議(c)亦不可行，原因是有另外一些限制存在，例如地形造成的限制、欠缺地方進行所需工程，以及皇后碼頭的結構形態。

28.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作出一個預定會採納建議(d)的結論。公眾人士認為他們在保留皇后碼頭一事上擔當一定角色，政府當局應改變其思維方式，避免引起對抗局面。在保護文物方面最重要的事情是保留文物，而在赤柱重建的美利樓並非真正的文物。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有充分的時間、渠道和方法，讓公眾人士表達意見及聆聽他們的意見。至於建議(c)所需費用高昂及會令工程出現長時間延誤的問題，他詢問當局如何計算出所需費用和工程會延誤3年半，並質疑政府當局是否試圖誘使及威脅公眾人士作出一個對政府當局有利的選擇。他質疑該等數字是否根據客觀數據計算出來，並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緊記一點，就是中環灣仔繞道及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工程費用分別為200億元及60億元左右，遠遠高於保留皇后碼頭所需的費用，故當局實在不應跨大保留碼頭所需的費用。

2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強烈抗議郭家麒議員作出不公平的指控，指政府當局就建議(c)估計的費用和工程延誤時間毫無根據，目的是威脅市民。他強調該等數字全部根據準確及可靠的估計計算出來，政府當局並無作出預定會採納任何保留方案的結論。至於諮詢工作，政府當局在制訂該4個方案時已諮詢4個有關的專業團體；若該等團體對有關數字有不同意見，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考慮其意見。若其他有興趣的各方提出要求，政府當局會就該4個方案個別向其作出簡介。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補充，建議(c)的估計費用及所導致的工程延誤時間的詳細資料，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184/06-07(04)號文件)附件A第(c)(iv)項。工程時間出現延誤是由不同因素造成，例如在推移碼頭構築物之前

需要填闢土地，以及延展掉車隧道有更多前期工程需要進行。延展掉車隧道需要建造隔牆或鑽孔樁，而在大會堂附近施工時，使用機械設備將會受到限制，務求盡量減少對大會堂的表演和彩排活動造成的影響。

30.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及吸納不同的意見，以改善保留皇后碼頭的安排。關於保留皇后碼頭的地點，他質疑在一個遠離海濱的地點保留一個不運作的碼頭，會否真正能夠保留皇后碼頭的集體回憶，並認同在這樣的安排下，皇后碼頭就像一個涼亭。除了專業團體外，他促請政府當局聽取市民大眾的意見，因為他們可能對此事有一些見解。保留皇后碼頭的地點應透過進行全面諮詢來決定。

3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專業團體討論保留皇后碼頭的安排，但亦會聽取及考慮社會人士的意見。他指出，政府當局原來的想法是在新海濱重置皇后碼頭，但卻有社會人士要求原址保留皇后碼頭。這是一個兩難的局面，因為原址保留即表示日後的皇后碼頭不會位於新海濱。儘管如此，若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皇后碼頭與新海濱的距離亦只不過是100米左右。當局會在短期內展開的中環填海區城市設計研究(下稱"城市設計研究")中，確定保留皇后碼頭的確實地點。

32. 雖然同意政府當局應保留一些值得保留的文物，但張學明議員指出當局應設立一個文物保護基金，向受文物保護工作影響的各方，例如名下土地被劃作文物保護區的業權擁有人作出賠償。他認為在今次的個案中，政府當局提供了專業團體就不同方案提出的意見以方便作出決策，做法已有所改善。技術可行性及費用可說是此事的關鍵所在。由於計劃興建延展掉車隧道及採用樁柱轉移方法涉及地形限制，他認為建議(a)及(b)在技術上並不可行。至於建議(c)及(d)，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技術可行性及公眾對所需費用的接受程度。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向公眾人士解釋該兩個方案的技術可行性，以便公眾人士在知情的基礎上作出決定。為保留集體回憶，保留皇后碼頭的工作應與大會堂及前天星碼頭鐘樓好好配合。

3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清楚聽取公眾人士提出的意見，就是有需要保留大會堂、前天星碼頭鐘樓及皇后碼頭，作為一個綜合建築群。透過進行城市設計研究，當局會顧及美學方面的考慮因素，確定最適合用來重建鐘樓的地點和模式。城市設計研究會提供大量空間，讓公眾人士就選擇適合的地點和設計構思以保留皇后碼頭進

行討論。關於推移皇后碼頭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解釋，推移工程會否成功，取決於有關結構的形態。若結構堅固穩定及混凝土地基深厚，成功率將會較高。進行該項工程須使用結構鋼構件在內部和外部鞏固結構。然而，皇后碼頭的上蓋十分脆弱，而且支柱數目多達34條。以鑽孔及栓鎖接頭的方式把結構鋼構件附連於皇后碼頭，藉此鞏固皇后碼頭的結構，會破壞皇后碼頭的結構及影響其結構完整性。

34. 何鍾泰議員欣賞政府當局致力制訂該4個方案，並清楚解釋各項技術事宜。他與政府當局曾諮詢的其中兩個專業團體互有聯繫，該兩個團體均是業界的代表。雖然在很後的階段才有人要求保留皇后碼頭，但他認同應盡量保留皇后碼頭的精神。他指出，推移是一項非常複雜的工程；若結構體積太大或不夠堅固，該項工程可以十分危險。他詢問皇后碼頭上蓋是否屬無樑板建築，並指出若該上蓋是一個不穩定的無樑板建築，在推移時可能會倒塌。他認為就保留皇后碼頭而言，要動用約3至4億元的費用及工程會有3至4個月的延誤，是可以接受的。

35.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在回應時表示，除了中央的斜尖屋頂部分外，皇后碼頭上蓋的其他部分屬無樑板建築。在推移碼頭的方案下同時轉移全部34條支柱的載重，會遇到巨大困難。

36. 雖然政府當局在如何處理保留皇后碼頭一事上已有所改善，但陳偉業議員質疑採納建議(d)是否政府當局預定會作出的結論，因為該方案可迎合社會部分界別的要求，所需的費用及令工程延誤的時間亦不會超過政府當局所預期者。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重置後或重新組裝的皇后碼頭的設計。有關設計可作改良，加入若干歷史元素及在皇后碼頭下面建造一個水池，強化該處以前是一個碼頭的感覺。若有好的設計，該處可以成為香港的新景點。

3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在回應時表示，從文物保護的角度而言，未必適宜在皇后碼頭下面建造一個水池。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補充，前卜公碼頭已遷往摩士公園，這是一個將碼頭遷往一個遠離海濱的地點的先例。政府當局會考慮陳偉業議員的建議。

38. 鑒於明白到原址保留皇后碼頭會影響地下建築工程，劉秀成議員詢問可否更改P2路的走線，以便原址保留皇后碼頭。他認為愛丁堡廣場的闊度應維持不變，以保留其歷史價值。依他之見，當局可考慮為此舉辦設計比賽，而古物諮詢委員會應重新評估皇后碼頭的歷史價值。

3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解釋，P2路的走線與建議(a)及(b)並無關係，因為即使P2路的走線可作更改，但基於其他限制，該等建議仍屬不切實可行。至於建議(c)，P2路的走線造成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因為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推移工程涉及的技術和安全事宜。建議(d)所載保留皇后碼頭的地點在現階段純屬一項建議，其他地點或原址保留亦是考慮的。關於保留皇后碼頭的地點，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表示，當局會在城市設計研究中確定適合用來保留皇后碼頭及重建前天星碼頭鐘樓的地點，在過程中會考慮該等建築物與大會堂的關係。至於皇后碼頭的歷史價值，助理署長(文博)表示，古物諮詢委員會會重新評估皇后碼頭的歷史價值，而該項重新評估工作不會訂明修復皇后碼頭的安排。

40. 田北俊議員認為有必要興建P2路，以紓緩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雖然自由黨同意保留皇后碼頭，但不同意部分專業人士的意見，指皇后碼頭應不惜一切代價保留。在處理此事上應求取平衡，而建議(d)是最合理的方案。他察悉皇后碼頭並非所有香港總督的登岸地點，因為部分總督是在卜公碼頭登岸。他在提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前天篷的設計時認同一點，就是不惜一切代價實施權威人士建議的方案，未必一定是最適合的選擇。關於保留皇后碼頭的地點，自由黨在2007年3月22日至3月26日期間進行了一項調查，在966名受訪者當中，有32%認為皇后碼頭應在大會堂附近的土地上保留、36%認為皇后碼頭應在新海濱保留，另有30%則沒有意見。由於受訪者的各種意見所佔的比率幾乎一樣，因此除了專業人士的意見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公眾人士的意見。無論採納哪個選擇，政府當局亦不會被視為逆民意而行。自由黨支持採用建議(d)，在新海濱重新組裝皇后碼頭，以保留其作為碼頭的特色和集體回憶。

41. 陳婉嫻議員不支持建議(d)，因為拆除文物建築物／構築物及重建皇后碼頭會破壞文物的本質，以及由皇后碼頭、愛丁堡廣場、大會堂及前天星碼頭組成的整個文物區的整體環境和氣氛。她認為皇后碼頭應保持完整無缺，並指出從歷史角度而言，皇后碼頭十分重要，因為該處一直是新總督在啟德機場抵港後的登岸碼頭，而且自60年代開始亦進行過另外一些文娛及政治活動。從經濟角度而言，保留皇后碼頭長遠來說為旅遊業帶來的可觀收入，將會超過保留皇后碼頭所需的費用。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上不應短視。她提述上海的情況時表示該處的發展項目需要重新規劃，便是為了保護一個有2 000年歷史的水閘，故她指出保護文物的決定性因素，應是文物本身是否值得保留，而不是保護文物對成本及時間造成的影響。她促請

政府當局不要在這樣早的階段便排除建議(a)及(b)，並應讓各方有更多時間就各個保留方案提出意見。

42. 梁國雄議員認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及政府的規劃欠佳，是現時難以將皇后碼頭完整無缺地保留下來，作為一個海濱碼頭的原因。他指出，採納原址保留皇后碼頭的建議須考慮的唯一關鍵因素是所需的費用，至於技術上的困難，則可透過進行國際性招標工作物色專家來解決。政府當局所需要的，就是保留皇后碼頭的決心。他認為建議(d)是一個不受歡迎的選擇，政府當局傾向採納該項建議，是一項政治決定。

4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強調，對成本及時間造成的影響並非政府當局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反而才是最關鍵的因素。建議(a)及(b)在技術上並不切實可行。至於建議(c)亦存在技術限制，例如皇后碼頭的重量及脆弱的結構，以及在推移工程進行期間對碼頭結構造成的應力。政府當局已就各個方案的技術可行性，與專業團體進行深入討論，而何鍾泰議員亦表明他同意政府當局就各個方案進行的技術分析。

44. 梁家傑議員認為應有充分時間，由下而上就保留皇后碼頭一事進行具體諮詢，而當局應清楚告知公眾人士各個保留方案的諮詢結果，包括大會堂與前天星碼頭鐘樓在空間上的關係。他詢問就此事進行公眾諮詢的安排，以及決定是否及在何時拆除皇后碼頭的時間表。關於建議(c)，他詢問當局需要採取甚麼措施，確保皇后碼頭上蓋結構完整。關於建議(d)，他詢問在拆除皇后碼頭的不同部分後，該等部分會如何處理。

4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指出，雖然中環填海工程差不多已到達最後階段，但保留皇后碼頭一事卻引起了廣泛注意，政府當局已採取審慎的方式處理此事。然而，基於合約責任，政府當局不會有無限的時間作出決定。不少市民希望加快進行填海工程，以紓緩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若同意採納建議(d)，政府當局可以有數周的時間與公眾人士進一步討論有關細節。事務委員會若支持有關政策，政府當局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便進行必要的工程保留碼頭。他強調現時仍有時間考慮保留皇后碼頭及重建鐘樓的地點，而城市設計研究會包括進行公眾諮詢及建議最適合的地點。在現階段決定採納建議(d)，不會對保留皇后碼頭的選址造成限制。

46. 關於建議(c)涉及高風險的問題，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解釋，皇后碼頭的面積及重量會令推移工程出現困難。皇后碼頭的面積約為60米乘20米，

但單是上蓋的重量已超過500噸，加上34條支柱，總重量將會超過700噸。碼頭上蓋某些部分的厚度只有150毫米，以致在轉移載重時令上蓋損毀的風險甚高。至於建議(d)，碼頭的部分不可按某些團體的建議存放在中環的填海土地上，因為該處是一個工地。當局需要一個適當的地方存放碼頭各個部分，而由於保留皇后碼頭的工程需要運用精巧準確的技術，就保留及重新組裝碼頭進行的預備工作，例如鞏固結構部分，需要在一個猶如廠房的環境進行。

47. 石禮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很好的文件，清楚解釋了該4個保留方案。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意見，根本不可能滿足所有人的要求。每個人對集體回憶的概念亦各不相同。古物諮詢委員會已訂有一套如何保護文物的政策，而且正在考慮集體回憶在文物保護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他質疑社會是否應該為了保護文物而停止發展，並指出必須求取平衡。政府當局已陳述各個保留方案，並說明各個方案對時間及成本造成的影響，社會必須承擔採用所選擇的方案的代價。建議(d)是一個切實可行的方案，關鍵在於如何取得更多有關該方案的意見和作出詳細安排，以迎合公眾人士對保留皇后碼頭的期望。除了原址保留外，在新海濱保留皇后碼頭亦是一個可行辦法。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相關的填海及基建工程，以及早日就保留皇后碼頭作出決定。

4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感謝石禮謙議員讚揚政府當局的工作，同時表示政府當局在保留皇后碼頭一事上已進行過不少諮詢及研究工作，並會繼續展開其工作，以期定出一個社會廣泛接納的保留方案。

49. 李永達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計劃在2007年5月提交撥款建議，便未必有足夠時間完成由下而上進行的諮詢工作，以達致共識，因為公眾人士在提出意見之前，需要若干時間消化各個保留方案的詳細資料。他建議政府當局調整其計劃。

5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致力盡量遵守其計劃，但若不能達到原有目標，政府當局會檢討其計劃。

51.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2007年5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未免太早，並建議政府當局容許更多時間以進行充分討論。若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可考慮邀請該4個專業團體出席。政府當局亦應確保一點，就是若公眾人士對任何一個保留方案有所保留，亦會聆聽他們的意見。他詢問古物諮詢委員會有否討論該4個保留方案，以及拆除工程對皇后碼頭可能造成的損毀。

52. 助理署長(文博)在回應時表示，古物諮詢委員會曾於2006年12月就保留皇后碼頭一事，向政府當局作出建議，而政府當局在提出拆除及重新組裝皇后碼頭的珍貴部分的建議時，已採納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日後當皇后碼頭重新組裝時，古物諮詢委員會會討論如何反映皇后碼頭的歷史和文物價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致力盡快完成諮詢工作。

53. 主席表示委員可檢討該4個保留方案，他希望在下次討論此事時可達成共識。

## VI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立法會CB(1)1184/06-07(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84/06-07(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背景資料簡介)

54. 陳偉業議員認為，雖然現行建議整體來說較先前的建議優勝及周詳，但仍未能完全解決及清除過往提出的若干關注事項和灰色地帶。舉例說，小型工程的定義可能過於廣泛，而規定第III類別小型工程必須由註冊承建商進行亦可能太過嚴格，會加重公眾人士的財政負擔。他請當局澄清，鑒於在村屋或寮屋地下安裝冷氣機支架應不會構成任何安全問題，該類工程會否受到《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規管。他不同意規管此類小型工程。

5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在回應時解釋，當局已與有關各方成立工作小組，討論按照工程的規模和風險確立的小型工程分類制度。小型工程的分類詳情會在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規例中訂明，而該等規例須經立法會審議。屋宇署署長澄清，雖然在市區多層大廈的外牆安裝冷氣機支架的工程將會受到規管，但若此類工程在村屋或寮屋地下進行，則不會受到《建築物條例》的規管。

56. 主席請當局澄清其現正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諮詢哪些團體和人士。他認為基於商業上的考慮，承建商可能會支持監管制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在回應時表示，為處理《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關注事項，當局已諮詢業界的專業人士、承建商及前線工人，並會提出立法建議，供立法會考慮。



57. 郭家麒議員對此有所保留，因為他擔心委員在政府當局現階段未有提供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細節的情況下，未必會同意該制度的細節，即使有關的政策方針恰當。在為小型工程分類時，安全應是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而政府當局並無解釋就小型工程的擬議分類進行的風險評估。他詢問就第III類別小型工程呈交竣工證明書的目的，並質疑是否真正有需要呈交該證明書。他又詢問該證明書對承建商來說是否容易擬備，並指出政府當局將需要大量人手處理該等證明書，以及大量地方存放該等證明書。

5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在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若建築工程的圖則並無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該等建築工程實際上屬違例建築工程。政府當局現正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有關按照小型工程的規模，實施監管程度不同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政策，而分類制度的細節則會由立法會審議。至於第III類別小型工程，若沒有呈交竣工證明書，建築事務監督將無法區分合法和非法的小型工程。竣工證明書會作紀錄用途，而且會盡量簡單。

59. 陳鑑林議員支持有關立法建議的目的，以簡化進行小型工程的程序，但認為應清楚界定各類小型工程，否則市民大眾會感到混亂，而且可能會很易無意觸犯日後的法例。雖然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可簡化有關部門的現行程序、加快其工作流程和減少其人手需求，但密切監察小型工程的質素及安全亦十分重要，應維持這些做法。即使是第III類別小型工程，亦應該有清晰的標準，因為就算是冷氣機支架的一顆螺栓，對安全亦起着關鍵作用，而失去一顆螺栓可能會引起嚴重後果。竣工證明書可有助在意外發生時，追查哪方需負上責任。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分類制度亦應清楚明確，而當局應就該制度進行廣泛宣傳，教導市民這方面的知識。

6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廣泛宣傳小型工程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分類制度。在有關法例生效前，當局會向專業人士提供詳細技術資料，以及會向市民大眾提供宣傳資料，例如載有不同類別的家居小型工程及商業樓宇小型工程的資料的小冊子。市民大眾應可從該等宣傳資料中獲得所需資料，而無須查看法例條文。

61. 李永達議員認同當局應加倍留意小型工程涉及風險和安全問題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日後進行的一般家居裝修工程會符合法例規定，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會受聘進行該等小型工程。他又對小型工

程承建商的註冊事宜表示關注，因為不少現有從業員均是以學徒身份，在師傅的指導下學曉技術，而不是循正規的教育渠道學曉技術。他又詢問公眾人士可如何分辨某小型工程承建商是否已經註冊。

6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2</sup>在回應時表示，不牽涉建築物結構的家居裝修工程，一般可根據《建築物條例》以獲豁免工程的形式在建築物內進行。屋宇署署長補充，豎設晾衣架及冷氣機支架等家居小型工程，一般會列為第III類別小型工程。店鋪和食肆的改建工程，則通常屬第II類別小型工程。為進行宣傳工作，當局會特別為不同的目標組別各自擬備小冊子，介紹不同類別的小型工程，方便各界遵守有關規定。當局會設立熱線解答查詢，並會提供樣本以展示各類小型工程。關於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眾人士可在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名冊上，核對某個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名字，看看該承建商是否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為方便進行註冊工作，當局會為現有從業員提供培訓及補充培訓課程，提升他們的技術，並向他們講解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他們必須知道的技術要求。上述名冊亦有助在有需要時追究負責的承建商。

63.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公契條文，以及業主立案法團與管理公司訂立的管理協議的條文三者的關係。他指出，由於符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不一定代表符合公契或管理協議的條文，因此可能會引起爭議及訴訟。在提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時，政府當局應處理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獲准進行的若干小型工程，可能會違反公契或管理協議條文的情況。他擔心若日後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訂立的擬議法例沒有妥善處理此事，於其後制定的法例便會無意地把違反公契的小型工程合法化。他又詢問當局就家居小型工程提出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的理據何在。

6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2</sup>在回應時表示，單位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應對公契及管理協議的條文有一定了解，而政府當局會擬備小冊子以提供技術支援，並提醒公眾人士必須遵守所有必要的規定，方可進行小型工程。關於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該計劃將適用於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前，事先並未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和同意而進行的現有家居小型工程。由建築專業人士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檢核工作，將可理順某些類別的小型工程、讓業主在確保小型工程項目可符合安全規定的情況下將其保留繼續使用，以及作為曾進行的小型工程的紀錄。此事亦屬前《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所關注的主要事項之一。

65. 涂謹申議員指出，業界的專業人士在發牌制度等安全監管制度方面可能有集體利益，而社會須承擔該等制度的成本。鑒於"自己動手"進行家居小型工程的情況非常普遍，他質疑對第III類別小型工程作出規管會否造成太多限制。他又質疑，若小型工程引致意外，可否追查到誰是負責的專業人士或承建商，以及在這樣的情況下，該等人士會否受到懲罰。他認為規管第III類別小型工程或許在理論上可行，但實際上並不可行。雖然支持規管第I及第II類別小型工程的方針，但他對於規管第III類別小型工程有很大保留，而在政府當局清楚說明將會列為第III類別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類別後，他才可以進一步考慮規管第III類別小型工程的事宜。

6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在回應時表示，現行監管制度非常嚴格，所需成本高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會提供簡單及有效的法定程序，以進行小型工程。該3類小型工程的詳細資料，將會在根據條例草案訂立的規例中訂明。條例草案及相關規例須由立法會審議。

67. 何鍾泰議員原則上支持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構思，以簡化有關程序和令公眾受惠。該監管制度不會增加專業人士的參與程度，反而會減低專業人士的參與程度。當局無須在法例中訂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定與公契及管理協議條文的關係，因為彼此是不同的事宜，而把有關規定和條文一起納入法例，可能會令公眾人士感到混亂。當局應清楚界定該3類小型工程及相關的程序和規定。然而，在設法把所有工程項目指明為該3類小型工程的過程中，依然可能會遺漏部分工程項目。就招牌而言，當局應清楚指明其分類，而單以招牌的大小來進行分類未必足夠。至於在外牆進行的小型工程，基於涉及公眾安全，當局應訂立監察機制。即使是安裝冷氣機支架等家居小型工程，任何技術失誤亦可以造成危險。他認為當局應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法例。關於諮詢工作，他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收集有關從業員對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意見。

68. 屋宇署署長在回應時解釋，當局會視乎招牌的大小和豎設方法，把豎設招牌工程列為第I、第II或第III類別小型工程。當局會清楚指明小型工程的分類，並會主要根據安全考慮因素和小型工程構築物的大小來進行分類。當局會訂立監察和執行機制，並會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詳細指引，方便他們遵守。至於第II及第III類別小型工程，當局會擬備安裝不同工程項目的標準圖則，而違反有關規定會被檢控。當局會進行突擊檢查，尤其是在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初期。由於預計日後的小型工程會由業

界的現有從業員進行，因此當局會為現有從業員提供培訓和技能提升課程，以便他們為註冊作好準備。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將會收取的費用水平，會與現時所收取的費用水平相若。至於諮詢從業員的工作，當局已透過不同渠道進行諮詢。屋宇署成立的工作小組已諮詢組成了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的22個團體，並舉行了10次會議，全面了解他們的技能和分工。當局曾透過新聞公告邀請從業員出席4個簡介會。從該等諮詢工作取得的資料，對於設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很高的參考價值。

6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請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主席在回應時表示，在今次會議上進行的討論令政府當局可了解委員對以現有形式提出的建議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事項。在制訂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應詳細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並提供更多關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詳細資料。雖然委員對某些方面表示關注，但普遍支持有關建議的政策方針。

70. 何鍾泰議員認為，雖然部分委員提出了若干質疑，但大部分就此事發言的委員均支持當局提交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可首先澄清該等質疑，然後提交條例草案。

## VII 其他事項

71.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押後至一次特別會議上，討論"市區重建局的工作"的課題。

(會後補註：該課題已編定於2007年4月23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18日